山西中条山集团胡家峪矿业有限公司“4·16”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综合报告

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的要求，我县对2024年发生的山西中条山集团胡家峪矿业有限公司“4·16”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通过采取座谈了解、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照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进行逐项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把有效防控重大风险作为首要任务，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逐条评估落实情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通过督促事故暴露问题整改问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二、精心组织，成立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

为了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要求，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中条山分局、中条山集团公司纪委、工会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山西中条

山集团胡家峪矿业有限公司“4·16”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

三、严格评估，梳理细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认真学习领会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的文件精神，按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明确评估内容和工作程序，并严格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包括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责任、点对点具体措施、法规标准制度、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等方面，赴事故企业现场评估，通过采取座谈了解、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逐条逐项评估。

四、评估意见

经综合评估后，评估组认为山西中条山集团胡家峪矿业有限公司“4·16”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明了事故原因，相关责任人受到了处理，落实了事故各项整改措施，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涉事企业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有效提升了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但仍存在薄弱环节，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实行“零容忍”，切实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1：山西中条山集团胡家峪矿业有限公司“4·16”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2025年6月3日

附件 1

山西中条山集团胡家峪矿业有限公司“4·16”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一、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发生后，胡家峪矿业公司立即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山西中条山集团胡家峪矿业有限公司停产整顿工作方案》，对停产前的准备工作、停产期间的相关安全工作、停产整顿期间培训教育工作、反“三违”专项整治工作、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及做好职工队伍稳定工作等六个方面进行了安排部署。胡家峪矿三坑一厂根据停产方案要求于 4 月 16 日三班全面有序停产。

（二）事故发生后，胡家峪矿业公司组织开展了隐患排查，由矿领导带队，组织相关部室、队段参加，对全矿井下、地表作业现场开展了安全大检查工作，各检查组共查出各类隐患 32 项，24 日该矿组织召开隐患排查会，对查出的隐患明确了整改单位和整改措施，建立了整改清单，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三）持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该矿健康安全环保部对本单位近年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了梳理复盘，剖析了事故原因，补充完善了整改措施，汇编成册下发给各基层单位，组织全体职工进行了学习，并观看了机械伤害事故等典型警示教育片，累计教育培训1600余人，选矿厂全体职工、各坑口副队级以上管理人员共计200余人撰写了心得体会；同时该矿组织开展了“应知应会学背用人人过关”活动，组织职工学习安全操作规程、风险辨识、安全确认制等安全应知应会知识，并对每名职工学背用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确保人人过关，进一步提升员工事故现场急救、应急处置、事故报告等能力，全方位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

（四）开展了“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于4月17日至5月16日，该矿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反三违”专项整治活动，一是增加专职安全员违章指标，由每月查处2起提升至4起，二是增加“三违”行为整治力度，期间对所有违章提级处理，所有违章加倍考核；同时，组织2024年以来70余名违章职工开展了一次“三违”职工集中停工培训，进一步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基层“末梢”管理，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五）强化临时作业风险辨识工作。一是该矿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全矿风险进行了再辨识、再评估，针对选矿厂索道支

架、破碎机、铁板给矿机、带式输送机检修及更换皮带等非常规作业，根据具体检修作业性质和过程，科学划分作业步骤，细化风险辨识，提出明确具体的管控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管控措施清单，进一步强化临时作业风险辨识工作；二是组织各基层单位，开展了“自下而上”岗位职工安全风险辨识活动，完善了管控措施，让每名职工根据自身岗位作业范围和作业性质，对上班→上班期间→下班→下班途中全时段的风险进行自我辨识，进一步掌握作业活动中存在的风险有害因素及预防控制措施，增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六）强化检修作业现场管理工作。该矿制定了《胡家峪矿业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检维修作业管理的指导意见》，并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四步双确认”检维修安全确认模式、“三双一封闭”检维修现场安全管理模式以及现场安全监护人严格落实“七到位”检维修安全监护模式及要求。作业前，制定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作业条件、检维修流程、作业步骤、工器具材料准备等内容的作业方案，严格按照作业审批流程逐级进行审批，并按要求开展作业人员技术和安全技能培训与交底；作业中，严格落实各项措施要求，执行矿级、坑（厂）级、队段级、班组级四级现场安全监护，及时消除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隐患，并进一步

确认检维修人员是否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方案或相关规程；作业后，做到工完场清，对拆除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恢复，电源断电，电源箱上锁，撤离现场检维修所用的工器具、脚手架、临时电源、临时照明设备等，对留下的废料、杂物、垃圾、油污等清理干净。确保实现检维修作业全过程安全管控。同时，组织所有电、钳、焊等辅助作业人员开展了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专项培训，并进行了考试。

（七）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力度。事故发生后，该矿根据《胡家峪矿业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工作奖惩办法》《胡家峪矿业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约谈问责制度》等规定，对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了处理考核。一是扣发选矿厂4月工资总额的15%，222851×15%=33428元；二是对选矿厂厂长朱永谊、书记王志斌及设备副厂长张建军每人处罚15000元，安全副厂长宋海燕、技术副厂长台子刚每人处罚13500元；碎矿工段工段长邓建虎处罚12000元，精尾工段副工段长、现场安全监护人李国卫处罚12000元，当班班组长王凯处罚3000元，互保对子侯仁仪处罚3000元；机动能源部部长杨世坤、劳动工资部部长王治安（包保部门）每人处罚6000元，健康安全环保部部长毕万里处罚4500元，安全管理人员郭龙处罚3600元，合计处罚：

122100元。三是根据《胡家峪矿业公司安全绩效安全风险考核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取消全矿4月份安全绩效奖，合计351095元，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夯实公司安全管理，使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相关单位

2024年7月17日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山西中条山集团胡家峪矿业公司作出了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垣应急罚〔2024〕事故2号），山西中条山集团胡家峪矿业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将罚款足额交至指定银行。

（二）相关责任人

1、武泽龙，应当承担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责任追究。

2、侯仁仪，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中胡政发〔2024〕86号）

3、李国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撤职处分。（中胡纪发〔2024〕5号、中胡政发〔2024〕87号）

4、邓建虎，受到行政撤职处分。（中胡政发〔2024〕88号）

5、张建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免职处理。（中胡纪发〔2024〕6号、中胡政发〔2024〕89号、中胡发〔2024〕23号）

6、宋海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中胡纪

发〔2024〕7号、中胡政发〔2024〕90号）

7、朱永谊，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免职处理。（中胡纪发〔2024〕8号、中胡政发〔2024〕91号、中胡发〔2024〕23号）

8、王志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免职处理。（中胡纪发〔2024〕9号、中胡政发〔2024〕92号、中胡发〔2024〕23号）

9、郭龙，受到党内警告和行政警告处分。（中胡纪发〔2024〕10号、中胡政发〔2024〕93号）

10、杨世坤，受到行政警告处分。（中胡政发〔2024〕94号）

11、毕万里，受到诫勉问责处理。（中胡纪诫〔2024〕1号）

12、文辉，受到停职检查的处理和罚款18000元。（中条发〔2024〕35号）

13、史武军，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和罚款20000元，并写出书面检查。（中条发〔2024〕35号）